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东莞市宏联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陈旺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宏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比例预计将超过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何峰先生，实际控制人为何峰先生及何好女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